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: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聯絡人: 蔡伯言

聯絡電話: 02-89788094 傳真: 02-27018496

電子信箱: pytsai@motcmpb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:航員字第1111950224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(315260000M111195022402-1.pdf、315260000M111195022402-2.pdf、

315260000M111195022402-3.pdf)

主旨: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公告修正「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、採檢及裁罰規定」, 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交通部111年2月16日交航字第1110004797號函暨111年 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045A號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 各1份)

正本: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:電2072/02/25文